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贷款8亿元展期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德外支行申请8亿元贷款展期，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贷款8亿元展期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